

人身伤害 与索赔

邱鹭风 编著

BAIXING SHIYONG



FALU CONGSHU

百姓实用法律丛书

丛书主编 李 力

南京出版社

●百姓实用法律丛书●

丛书主编 李 力

人身伤害 与索赔

邱鹭风 编著

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伤害与索赔/邱鹭风编著. —南京:南京出版社,
2000.9

(百姓实用法律丛书/李力主编)

ISBN 7-80614-577-X

I. 人… II. 邱… III. 侵犯人身权利罪—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4.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4184 号

人身伤害与索赔

邱鹭风 编著

南京出版社出版

扬中市印刷厂印制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 字数 114.8 千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 7-80614-577-X/D·33

定价 8.00 元

序

义务,但是却找不到适合自己需要的书籍。所以,出版这一类社会群体所需要的法律知识书籍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因此,他们提出了一个以社会公众为读者对象,编辑出版一套实用法律知识丛书的选题计划。

这套丛书的内容涉及日常生活中的一些最常见的法律问题,包括处理劳动关系、工伤事故、交通事故、人身伤害事故、医疗事故、购房合同、房屋装修、社会保障、诉讼和仲裁等各个方面的问题,还涉及到有关贿赂犯罪的刑事法律知识。每一个方面的问题自成一册,内容针对性强,行文通俗易懂,使读者既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某个领域法律规范的整体面貌,又能够在需要时很方便地了解相关的法律规定。所以,整套丛书基本上能满足公民在日常生活中对相关法律知识的需要,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对广大读者的生活和工作有所帮助,能够使他们了解并运用这些法律知识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自觉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我们相信读者打开这套丛书就会与作者产生共同的认识:法律就在我们的生活中,它是我们每一个公民的保护神。

李 力

2000年8月30日



写在前面的话

拿起这本小册子,也许有人会质疑:人身所受伤害岂是几个小钱所能“赔”得起的,为什么要将受害人的“讨说法”与金钱联系在一起呢?

的确,当我们面对着北京花季少女贾国宇被毁损的容貌时,当我们倾听着禹州城内程桂兰哭诉一家三口被民警刘德周枪杀的悲惨遭遇时,当我们为南京九个月大的小瑞瑞在妈妈的怀抱里无端地被建筑工地上不明物体砸得头破血流而感到心悸时,当我们目睹电视里柳州巴士坠桥后那被打捞起来的一具具尸体时……我们不禁会想起这样一句古老的民谚:“黄金有价,生命无价。”对于遭受不幸的受害者及其亲人而言,金钱的力量是多么的微不足道。纵有金山银山,肉体 and 心灵的痛苦又怎能抚平!正因如此,农妇秋菊才会那么不依不饶地一次次进县城,上省城,只为了要一个“说法”:村长打人犯不犯法?该不该向受害人道个歉?既然如此,现代法律又为何要将金钱的赔偿作为对受害人最基本的法律救济方式确定下来呢?

对于人身伤害,法律总是,也只能是一种事后的补救手段,严刑峻法从来也不可能制止侵权行为的发生。制定法律



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树立一个至高无上的“法律权威”,使人们慑服于法律,也不是为了将法律的触角伸向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来个“泛法律化”——法律不可能“包打天下”。因此,法律,尤其是民事法律所关注的,不仅包括如何最大限度地保护法律规定的权利免受侵害的问题,也包括一旦权利遭受侵害,如何使其“恢复原状”的问题,惟有如此,才能真正地使纸面上的权利规定化为公民实实在在的利益。这也是法律之所以规定人身伤害索赔权的目的。因而由侵害人对受害人进行金钱赔偿,并不意味着人身可以标价,或者人身是有价的,而是对受害人所遭受的人身利益损失(包括物质利益损失和精神利益损失)的补偿。明确这一点是颇为重要的。首先,受害人及其亲属有权理直气壮地向加害人索赔,而司法机关则有义务受理和支持受害人及其亲属的索赔请求;其次,受害人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与其所遭受的损失相对应,狮子大开口式的漫天要价是得不到法律支持的。加害人固然“可恶”,法律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加之于其身的惩罚,也不能是不适当的,即必须与其所作所为所造成的损害相适应。因此,索赔也应当是理智的。

简言之,撰写和出版《人身伤害与索赔》的目的,并非简单地复述法律的规定,而是通过对法律规定的阐释,结合司法审判实例,对常见的人身伤害索赔案件作出归类、分析,试图使抽象的法律规定及其法律学说更加通俗易懂,能够为更多的人所掌握,促使更多的受害人依法行使索赔权,以保护自己的人身权益。同时,也试图通过理论结合实际写作方式,改变



法律读本艰深、枯燥,令初学法律者望而生畏的面目,使更多的人愿意翻翻法律著作,并由此对法学发生兴趣。

我历来主张,法律不应成为“养在深闺”的秘籍,不应成为被垄断的学术,更不应成为简单的“统治工具”,因为法律本来就是社会所有成员的行为规则,因此,如果不能为多数人所了解和掌握,法律的制定就没有意义,法律的规定也不可能被遵行。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试图体现这一想法,但囿于本人的学识水平,也许不能如愿。书中若有纰漏,敬请读者指正。

本书的写作获得“南京大学笹川青年教育基金资助项目”资助,在此,谨向基金会表示诚挚的感谢!

邱鹭凤

2000年7月于南京大学

目 录

○ 写在前面的话	(1)
○ 人身安全与人身伤害	(1)
一、人身安全是生命权和健康权的主要内容	(2)
1. 生命的意义与生命权的保护	(2)
2. 健康的意义与健康权的保护	(4)
二、人身伤害的含义	(5)
1. 人身伤害的含义	(5)
2. 人身伤害的损害赔偿关系	(10)
○ 常见的人身伤害类型	(13)
一、身体上的伤害	(13)
1. 身体伤害的含义	(13)
2. 身体伤害的分类	(17)
二、精神上的伤害	(22)
○ 人身伤害的认定	(29)
一、人身伤害的鉴定部门和鉴定人	(30)
二、人身伤害的范围与鉴定标准	(33)
1. 轻伤的范围与鉴定标准	(33)

2. 重伤的范围与鉴定标准	(35)
○ 人身伤害的赔偿条件	(36)
一、人身伤害赔偿的归责原则	(39)
1. 过错责任原则	(39)
2. 无过错责任原则	(41)
3. 公平责任原则	(42)
二、一般人身伤害的赔偿条件	(44)
1. 一般人身伤害的赔偿条件	(44)
2. 一般人身伤害赔偿责任的免除及其条件	(54)
三、因共同侵权行为所致人身伤害的赔偿条件	(72)
1. 共同加害行为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73)
2. 共同危险行为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78)
3. 教唆和帮助行为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80)
四、特殊人身伤害的赔偿条件	(84)
1.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损害的 赔偿条件	(85)
2. 产品致人损害的赔偿条件	(97)
3.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赔偿条件	(106)
4.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赔偿条件	(111)
5.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赔偿条件	(117)
6. 工作物致人损害的赔偿条件	(120)
7. 动物致人损害的赔偿条件	(127)
8. 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赔偿条件	(133)
9. 企业法人职务侵权损害的赔偿条件	(138)

10. 消费损害的赔偿条件	(140)
○ 人身伤害的赔偿范围	(147)
一、人身伤害的赔偿原则	(147)
1. 全部赔偿原则	(148)
2. 财产赔偿原则	(149)
二、人身伤害的赔偿范围	(150)
1. 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	(150)
2. 精神损害的赔偿	(161)
○ 人身伤害索赔中应注意的问题	(166)
一、人身伤害赔偿的诉讼时效	(166)
1. 关于诉讼时效的分类	(167)
2. 关于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	(168)
二、人身伤害索赔中应注意的事项及程序	(171)
1. 索赔中应注意的事项	(171)
2. 索赔程序	(172)
3. 责任竞合与索赔适用法律的选择	(176)



○ 人身安全与人身伤害

某少年只因考试排名不理想,持刀将名次在前的同学刺伤;某超市保安因怀疑顾客偷窃,将一名孕妇的手指刺掉;几个青年仅为抢劫十几元钱,连续伤害、杀害三轮车夫;某妇女因怀疑丈夫与人有私情,往“情敌”脸上泼硫酸,致受害人毁容;某农家子弟因邻居家的鸡吃了其晒在庭院里的谷子,与邻居争吵时,用铁锹将邻居砍死;只因欠交2.5元游戏机款,某游戏厅老板竟残忍地杀害三个孩子……一件件令人触目惊心的人身伤害案件,不禁使人重新检视我们的价值观,呼唤对人格的尊重,也呼唤法律对人身身的保护。本节侧重点即在于通过探讨生命和健康的意义,对建立人身安全保障制度做理性的思考,并阐释了人身伤害的含义。



一、人身安全是生命权和健康权的主要内容

1. 生命的意义与生命权的保护

生命有什么意义？很多人经常会发出这种疑问。我们的祖先已经以“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的谚语，形象地说出了生命的重要性。美国的大富翁老洛克菲勒也以自己的葬礼向人们做出了某种警示。老洛克菲勒生前曾拼命敛财，临死前却让人在他出殡时，将他的双手置于棺材之外，以示“钱乃身外之物”，生不带来，死不带去。是啊，没有了生命，名誉、地位、金钱，又有什么意义呢！

因此，生命之于人的价值，并不仅仅在于它维持着人体生存的基本活动能力，也不仅仅在于世界上万事万物通常都有替代物，惟有生命是无法替代的，生命对于每一个人来说，都只有一次，生命的价值还在于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生命是人的第一尊严，具有至高无上的人格价值，是一个人之作为真正的人的前提和基础。由于出身、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宗教、文化程度或政治信仰、财产状况、职业、职务等的差别，每个人在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都各有不同，但是人格是没有高低贵贱之分的，每个人的人格都是有尊严的、独立的和自由的。尊重他人的生命，就是尊重他人的人格，而侵害他人的生命，就是对他人人格尊严的践踏。

其次，生命还是有价值的。生命的价值可以分为社会意义上的价值和法律意义上的价值。生命的社会价值体现为生



命不仅能为个人带来各种利益,例如使个人得以享受生活的乐趣等,而且可以创造人类社会的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繁衍人类等。生命的法律价值则体现为生命使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因为根据法律的规定,任何有生命的人,哪怕他是刚刚出生的婴儿,都具有民事法律赋予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从而能够享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力和民事利益。

正因为生命是珍贵的和重要的,世界各国的法律都十分重视对生命的保护,把生命权作为最基本的人权,形成包括宪法、民法,乃至刑法等在内的生命权保护体系,惩处侵害生命权的不法行为。人身损害赔偿制度就是这一保护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我国的《民法通则》第98条也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所谓生命权,就是指公民享有的保持其生命安全的权利,是一种以公民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是其他人格权的基础。由于生命的延续有赖于生命的安全,如果没有安全的保障,任何人都可以随意侵害、剥夺他人的生命的话,生命权的规定就只能是“纸上谈兵”,因此生命权的首要内容乃是人身安全维护权。

在现实生活中,对于生命权的侵害往往体现为对于人身安全的威胁和侵害,也就是法律上所说的致人死亡。因此,当有危及生命安全的危险发生时,公民可以通过自己的行为或通过行使司法保护请求权来消除危险。例如,当遇到歹徒危害自己的生命时,公民可以实施正当防卫行为来制服歹徒,也可以拨打报警电话,请求公安机关的保护;当发现环境对生命



安全构成危险时,有权请求有关部门消除危险,比如发现高压线设置过低,可以报告电力部门修改设置;在生命危急关头,可以通过紧急避险来保护自己等。与此相应地,由于侵害生命权的后果通常是受害人的死亡,不仅造成了受害人丧失生命的损害事实,而且还造成受害人近亲属财产损失和精神伤害的损害事实(如为死者支付丧葬费、导致家庭收入减少或丧失等),从而在侵害生命权的法律关系中,事实上存在着双重直接受害人,因此,当公民的生命权受到侵害时,被害人的近亲属也有权要求获得财产赔偿,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

2. 健康的意义与健康权的保护

民间有句俗语:“没有什么别没钱,什么都有别有病。”的确,健康之于人,是有无法衡量的价值的。拥有良好的健康,可以使人更好地追求和享受美好的生活,而健康受到损害,则不仅会造成公民肉体上和心理上的痛苦,甚至于危及生命,而且还会损害社会共同利益,影响社会秩序的稳定。例如,某女士到医院就医却被错误地摘除子宫和卵巢,结果导致其终生不能生育;一少女在饭店就餐时,因卡式炉爆炸而被毁容,一生幸福就此被断送;某消费者到商场购物,因价格纠纷遭商场保安殴打,从此丧失了劳动能力;某初中生因被老师体罚而跳楼,导致瘫痪,其父为“报仇”,打伤校长和责任老师……因此,1978年国际初级卫生保健大会发表的《阿拉木图宣言》宣布:“健康是基本人权,达到尽可能的健康水平,是世界范围内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社会性目标。”我国《民法通则》也将健康权列为人身权加以保护。



与侵害生命权相似,对于健康权的侵害往往也体现为人身伤害,故保护人身安全也是健康权的主要内容,体现为每个公民都依法享有健康维护权。因此,任何公民都有权保持良好的健康状况,当人身受到不法伤害时,有权依法请求侵权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侵权人承担人身伤害赔偿责任,乃至于刑事责任等。

二、人身伤害的含义

1. 人身伤害的含义

所谓人身伤害,在法律上是有特定含义的,通常是指侵害他人生命权或健康权,并导致他人的人体正常生理机能受到损害的事实或侵权行为。人身伤害具体可表现为对人的肢体、内脏、五官、大脑等人体组成部分的侵害,包括经治愈能恢复健康的损害、虽经治愈但不能恢复健康的损害,以及死亡。

首先,人身伤害是一种事实,包括致人死亡和致人伤残。在法律上,出现人身伤害的事实是受害人进行索赔的根据。

其次,人身伤害还是一种侵权行为。在现实生活中,导致人身伤害的原因千奇百怪,不一而足,但并非所有导致他人人身伤害的行为都属于侵权行为。也就是说,要判断一种行为是否构成了人身伤害行为,应当看它是否具备了以下两个必要的条件:

第一,是否为侵害生命权和健康权的行为。

侵害生命权和健康权的行为包括以下两大类:

作为的侵权行为和不作为的侵权行为。作为的侵权行



为,是指侵权行为人通过积极的行为而致人伤害,如杀人、殴打他人等;不作为的侵权行为,是指负有保护他人生命和健康义务的人,违背法律的规定,没有尽到法律义务,致使他人的生命和健康受到损害,例如建筑物上的悬挂物因没有固定好而坠落伤人,地下施工因未设置安全标志和防范措施而致人摔伤等。

直接的侵权行为和间接的侵权行为。直接的侵权行为,是指侵权行为人自己实施的伤害行为;间接的侵权行为,则是指侵权行为人管辖、监护下的人或管束下的动物或物件致人伤害的行为,如国家工作人员或法人的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致人伤害的行为,被监护人所实施的致人伤害的行为,饲养的动物致人伤害的行为等。

根据以上分类,我们可以看出,人身伤害行为基本上是一种具有违法性的行为,也就是说,行为人的所作所为一般应当是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行为,才构成侵权行为,行为人才需要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例如,王某与钱某均为未婚青年,某晚,他们坐在瓜地里谈情说爱,值夜的老汉以为他们是偷瓜贼,遂提着棍子偷偷摸到他俩附近,大喝一声:“好小子,看我逮住你们!”他俩受惊吓,猛地撒腿就跑,老汉猝不及防,反被吓得倒地而亡。从表而上来看,老汉的死因是受到王某与钱某“猛地撒腿就跑”的举动的惊吓,但王某与钱某主观上并没有过错,不能预见到“撒腿就跑”会导致老汉的死亡,况且他们谈恋爱是正当行为,“撒腿就跑”本身又是受惊吓的正常反应,无违法性,故王某与钱某的“撒腿就跑”并非人身伤害行